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宁  张晓彤  夏烽 

2017年8月29日